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青蔚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8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we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30009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反映公共工程處於長期停工或長期不計工期狀態，可否向機關申請將該工地主任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(已改版為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，以下簡稱雲端服務網)暫時解除登錄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3年4月25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3040005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工地主任設置相關事宜，應依營造業法及內政部相關函釋辦理（如營造業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4年6月16日營署中建字第1040037761號函、97年10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927號函等）。
- 三、有關本會雲端服務網之標案管理功能，係提供工程主辦機關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及執行情形，作為機關內部工程管理作業之輔助工具，工程主辦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及個案需求登錄相關資料。
- 四、綜上，關於工地主任之設置事宜(含長期停工、長期不計工期或工程竣工後至驗收合格期間)，係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



辦理，而應由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疑。另工程主辦機關經審認相關法令、個案工程需求及契約約定後，如需登錄或修改個案工程之雲端服務網相關資料(含工地主任資料)，可洽本會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

裝

訂

線

